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English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 结论意见：巴拉圭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4 日第 671 和 672 次会议上审议了巴拉圭提交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第五次定期报告 (CEDAW/C/PAR/3-4 和 CEDAW/C/PAR/5 和 Corr. 1)。

#### 缔约国介绍情况

2. 巴拉圭代表在介绍报告时列举了 2003 年 8 月 15 日就职的现任政府以及共和国内阁妇女部所开展的主要活动，并指出，《公约》是推动民政和宪法改革以实现男女平等的主要法律框架。

3. 该代表介绍了自从批准《公约》以来在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报告说，已经对《民法》、《劳工法》、《选举法》以及《刑法》作了修订，以确保在上述法律管辖的各个领域内实现平等以及不歧视妇女。该代表强调指出了“制止家庭暴力”的第 1600 号法令，并批准了《儿童和少年法》以及《土地法》。

4. 在体制方面，妇女部制定了一项《体制现代化计划》，重申其规范、政治和战略作用，并制定了执行第二个《男女机会平等全国计划 (2003-2007)》的综合政策。该代表着重指出，众议院设立了两性及社会平等委员会，参议院设立了平等、性别及社会发展委员会；各部委也设立了实现男女平等的方案；在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的国家战略中也包括了相关计划。

5. 该代表向委员会报告了妇女政治参与方面的进展，她着重指出，巴拉圭最高法院 94 年以来第一次有一名妇女参加，并且妇女占据许多部委一些最高职务。她还介绍了将参与率提高到 50% 以促进妇女参与方面的努力。

6. 该代表介绍了为制止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措施，如宣传、提高能力以及执行第 1600 号法等方案；继续执行防止和制裁对妇女暴力的全国计划，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全国网络继续开展活动，与男性施暴受害者康复救助方案签署了一项协定，并制定了多项赋与能力方案。
7. 该代表着重指出，2003 年初，制定了一项新的《性和生殖健康全国计划（2003-2008）》，其中包括解决一些与妇女有关的重大问题，如妊娠、产期和产后死亡问题。该计划包括一项产期保障方案，对孕妇和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保健。为预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促进妇女获得预防手段，妇女领导人在“妇女攻克艾滋病毒/艾滋病”会议期间签署了《承诺宣言》。
8. 该代表介绍了妇女在教育机会和结果平等国家方案方面的进展，如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课程改革和教材，以及教育方面的能力培养。她指出了性骚扰问题，大部分受害者是学生，她说这是教育和文化部所面对的一个挑战，她向委员会介绍了针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9. 该代表介绍了现任政府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计划，其中包括建立一个由外交部协调的机构间办公室，并有民间社会参与；这些计划中还包括进行法律和法律空白研究的双边项目，以及设立一个打击贩卖人口全国网络，并建立受害者援助中心。
10. 最后，该代表向委员会重申巴拉圭政府关于实现男女平等的承诺，并强调巴拉圭代表团愿意参与建设性对话。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1.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第五次报告表示赞赏，同时指出，这些报告没有充分遵守委员会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指导准则。委员会还表示赞扬缔约国对会前工作组提出的问题清单作出书面答复，并就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了口头说明和进一步澄清。
12.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负责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妇女事务局的部长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并在其中包括来自司法和立法机构的官员。在这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与不同的利益有关者一道工作，以促进男女平等和《公约》的执行。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 积极方面

1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修订和/或通过若干法律，包括修订《刑法》、《民法》和《选举法》，并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1600 号法律。委员会尤其欢迎在《劳工法》中纳入新的规定，以保护非正式部门的家庭佣工的权利。

14. 委员会赞扬通过第二期男女机会平等全国计划(2003至2007年)、第二期全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计划(2003至2008年)、妇女教育机会和教育程度平等方案、以及新增加了双语(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教学内容的教育改革战略计划,特别是农村妇女可以从这些计划获益不小。

15. 委员会欢迎为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所进行的努力,包括在众议院建立社会公平和社会性别问题委员会,在参议院建立公平、社会性别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在政府各部和全国各市政府建立妇女事务局。

1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2001年5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17.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不断系统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与此同时,委员会认为,此处结论意见中指明的关注事项和建议需要缔约国从现在起直到提交下次定期报告之前予以优先注意。因此,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公约的执行活动中集中注意这些方面的问题,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汇报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所有有关部厅以及议会,以确保这些结论意见获得充分实施。

18. 委员会关注地看到,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来执行委员会于1996年通过的上次结论意见(A/51/38)就若干关注事项提出的建议。特别重要的是,委员会发现自己对以下问题表示的关注没有引起足够反应:妇女在决策机构、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参与水平很低(第129段);妇女的文盲率和辍学率很高(第130段)。

19. 委员会重申这些关注和建议,并促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落实各项建议,在落实过程中还须参照委员会关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23,以及关于第4条第1款的一般性建议25,其中就临时特别措施作出了规定。

20. 委员会关注地指出,尽管《宪法》在其第47和48条确认男女平等,但巴拉圭《宪法》和其他国内法尚未根据《公约》第1条确定歧视的定义,也没有禁止这种歧视。委员会还关注地看到,虽然《公约》已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并可在法庭上引为依据,但实际上没有任何案件这样做。此外,委员会还对缺乏妇女法律扫盲法案感到关切。

2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紧急步骤把《公约》第1条所载关于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纳入《宪法》或本国其他法律。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采取步骤,保证使《公约》条款能够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得到有效执行。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步骤增加妇女对自身权益的认识,以使其能够坚持自己的所有权利。

22. 委员会关注地发现，尽管《宪法》提到平等原则，但在计划和方案中最常使用的措辞是“公平”，缔约国认为这是一个实现平等的补偿性手段。

2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注意到，“公平”和“平等”并非同义词或可以相互替换，《公约》的目标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实现男女平等。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此后使用“平等”一词。

24. 委员会虽然赞扬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1600 号法律，在其中规定了保护妇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特别是保护儿童和老年人的措施，但关注地指出，对采取这些暴力行为的人规定的处罚仅限于罚款。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刑法》中有关家庭暴力和性虐待的规定没有对这些行为给予充分的处罚。

2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以通盘方式对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为此目的，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修订关于家庭暴力的第 1600 号法律第 229 条以及《刑法》第 136 和 137 条，使其与《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19 保持一致，以便有效地打击所有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肉体、心理和经济暴力，为此保证起诉和处罚采取这些暴力行为的人，并使妇女得到有效的保护，免于报复。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为暴力受害者建立庇护所和提供其他服务。委员会请缔约国加紧努力来提高其政府官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的认识，以加强这一观念：家庭暴力在社会上和道义上都不可容忍，是对妇女的歧视，并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同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同妇女协会的合作与协调，以加强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法律和方案的实施和监测。

26. 委员会对女子和男子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是 16 岁表示关注，这样低的法定婚姻年龄会妨碍少女继续受教育，使其早早辍学。

2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男子和妇女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以使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其中把“儿童”定义为任何未满 18 周岁的人，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

28. 委员会虽然赞赏缔约国努力解决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于 2003 年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4 年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于 2003 年批准关于儿童贩运、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了一个有民间社会代表参加的跨机构委员会来打击贩运行为，但关注地指出，巴拉圭没有制定与这些文书相一致的国内法律，而且《儿童和少年法》没有列入关于性剥削以及女童和男童贩运的规定。委员会还关注地指出，巴拉圭没有一项全面的计划来防止和杜绝贩运妇女的行为和保护受害者，也没有系统地收集关于这个现象的数据。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国内法律符合本国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并执行一项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和处罚的国家战略，为此战略提供充分资金。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增加同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其他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国进行的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消除贩运的根源，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以消除其在贩运者面前的脆弱性；采取教育举措和社会支助措施；采取措施来帮助那些成为贩运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康复和重返社会。

30. 尽管注意到《劳工法》已就家务工人问题进行修改，但是，委员会仍然对公、私部门没有实施《劳工法》、非正规部门妇女工作环境恶劣、妇女参与正式劳工市场的比例很低、男女工资持续维持差距以及对家务工人的歧视措施，例如每天工作 12 小时和工资低于最低工资等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尤其对许多女孩从事无薪家务工作表示关切。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其监测机制发挥有效作用，确保现有法律获得执行，尤其是适用于家务工人的法律。委员会又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一般性建议 25 执行临时特殊措施，以期增加妇女在正式工人队伍中的人数。委员会请缔约国处理女孩从事家务工作的问题，按照《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规定的义务使其法律和政策符合规定，这方面涉及最低就业年龄为 14 岁以及消灭最恶劣的童工形式。委员会又鼓励缔约国通过媒体和公共教育方案就女孩从事家务工作的状况推动提高认识运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面对许多女孩从事家务工作的主要成因的问题。

32. 委员会仍然对产妇死亡率持续居高不下表示关切，这方面尤其与非法人工流产、妇女参加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的不多以及显然避孕措施不敷需要等问题有关。

33. 委员会重申其上次总结评论所提到的建议，并敦促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参加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 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毫不迟延地执行有效措施，解决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和防止妇女依靠不安全的人工流产以及保护她们以免在健康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等问题。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加强执行旨在促进对妇女有效提供保健信息和服务的方案和政策，尤其是关于产妇保健和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其目的在于防止秘密的人工流产。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同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举行全国性协商，以期讨论按照当前法律属于非法，并且是引致妇女死亡率偏高的人工流产问题。

34. 尽管《农村法》已经通过，但是，委员会仍然对农村妇女一直享有有限的土地拥有权、信用设施和推广服务，因而使其低下的社会、经济状况永久化表示关切。委员会又对广泛使用化肥和杀虫剂表示关切，这些物质如使用不当，对农村妇女及其家人的健康构成损害。

3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通过毫不延迟地有效执行《农村法》的方式来处理妇女的权利、需要和关注的问题，并为农村妇女举办职业培训方案，以期确保获得平等机会和进入劳工市场。委员会又鼓励缔约国确保农村妇女参与制订有利农村地区的发展政策，并且增进其取得不致有害其健康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机会。

36. 委员会对土著妇女，包括只说一种语言的瓜拉尼妇女的恶劣状况表示关切，这些妇女的状况可从文盲率很高，超出全国比率；入学率很低；参加保健的很少和贫穷的比率十分高，因而造成她们迁移到城市，使她们处于更不利环境，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情况反映出来。

3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政策和方案明文规定要处理文盲率高和土著妇女的需要的的问题，包括只说一种语言的瓜拉尼妇女的需要的的问题，并力求她们积极参与制订和执行部门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各级教育中的双语教育方案，并确保土著妇女得以接受教育和保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其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 采用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土著妇女获得教育和保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为土著妇女，包括只说一种语言的瓜拉尼妇女而设的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传播、教育和培训方案。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一种机制，以便监测和评估旨在实现妇女平等的现行计划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冲击，并且在发现不足以实现其预设目标时作出可能需要采取的矫正行动。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个报告中列入一项评估，其中包括为求实现妇女和男子的实际平等而采取的行动、措施、政策和研究对土著妇女（包括只说一种语言的瓜拉尼妇女）和来自农村地区的妇女所发生的冲击的统计数字。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 18 条应于 2008 年 5 月提交的第六份定期报告中答复本总结评论所表示的各项关切。

40. 照顾到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等联合国有关的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宣言、行动方案和行动纲要所载的性别层面的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些文件与《公约》的有关条款相关的部分的执行情况。

41. 委员会赞许缔约国批准了上述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注意到各国遵行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增进妇女在各方面生活中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42. 委员会请巴拉圭广泛传播本总结评论，以便使巴拉圭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妇女和人权组织，注意到为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实现平等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将来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步骤。委员会又请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广泛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